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09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吴述进农资门市（吴述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L4572W

经营场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二组

经营者：吴述进

身份证号码：32082219640908091X

2023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抽检报告（报告编号：NoH2023LZJ0016），对灌南县张店镇吴述进农资门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货架上仍有29瓶不合格的肥料对外销售，该不合格肥料为爱普达牌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外包装上标注有：“提质增产麦黄金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净含量：600克，生产商：泌阳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备案号：WLSRHEN2021-08740，标准证号：NY1428-2010，企业注册号：914117266753642322，技术指标： $\text{Fe}+\text{Mn}+\text{Zn} \geq 100\text{g/L}$ ，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18日，保质期为三年。”等信息。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6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2月份从连云港中昊农资有限公司长茂分店购进了5箱爱普达牌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每箱20瓶，共100瓶，每瓶600克，进价为10元/瓶，通过现金交易，给了供货商1000元现金。购进的这100瓶爱普达牌微

量元素水溶肥料除了抽检的 2 瓶，卖掉了 69 瓶，剩下的 29 瓶被我局执法人员采取强制扣押措施，该爱普达牌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售价为 15 元/瓶，被当事人卖给了附近的农民，没有建立销售台账，也没有销售单据。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爱普达牌微量元素水溶肥料货值金额为 1500 元，获取利润 345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肥料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吴述进的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6 月 8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时间、利润、货值等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刘爱华的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6 月 16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时间、利润、货值等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10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商品，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规定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肥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75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345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95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